

附件六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08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环境统计专业报表目录·····	(6)
三、专业年报表式·····	(8)
四、专业定期报表表式·····	(39)
五、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47)
六、逻辑审核关系·····	(60)

一、总说明

一、制表目的

为了解全国环境管理工作情况和环保系统自身建设情况，制定本专业报表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调查内容

本专业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分为年报制度和定期报表制度。年报制度的实施范围为除核安全和外事以外的所有环境保护业务部门的工作，定期报表制度目前为季报，实施范围为环境信访、环评、环境监察等业务部门。年报制度由 22 张报表组成，主要了解环保系统内相关业务部门管理工作的年度执行情况；季报制度由 7 张报表组成，主要了解环保系统内一些业务部门管理工作的季度执行情况。

来信、来访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年度情况反映在季报表的“本年累计”指标中。

年报报表具体为：

- 1、办公厅管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档案工作；
- 2、规财司管理的排污费使用情况；
- 3、政法司管理的环境法制工作；
- 4、人事司管理的环保系统能力建设；
- 5、科技司管理的环境科技、环保产业等工作；
- 6、环评司管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 7、监测司管理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原由科技司管理）；
- 8、污防司管理的污染源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
- 9、生态司管理的生态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等工作；
- 10、环监局管理的排污收费、行政处罚、监督执法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工作；
- 11、宣教司管理的环境宣教工作。

季报报表具体为：

办公厅管理的来信来访情况，环评司管理的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环监局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排污收费等工作。

三、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1、年报报表的报告期为当年的 1 月至 12 月，报送日期为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排污费使用情况报表为 3 月底前）。

2、季报表的报告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排污收费季报表为季后 30 日内）。

四、报送程序

专业年报的报送程序是：

1、年报制度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布置，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

2、各类专业报表统计资料的收集、填报、汇总、审核工作，由各级环保部门相关的业务主管处、室承担。各业务处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完成接收下级数据库、录入本级数据，汇总生成本辖区数据库，数据（含报表）一式两份分别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综合统计机构。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对上报数据质量负责；

3、各类专业报表统一要求填报到地市级，县级是否填报由环境保护部各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4、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全国数据审核把关，规划与财务司归口管理。

五、报送内容及方式

专业年报的数据库汇总数据通过网络传报；年报打印表、年报编制说明、数据逻辑校验打印表等用书面形式报送。

六、各类专业报表环境保护部填报、汇总及审核部门如下：

表号	表名	环境保护部填报、汇总及审核部门
年报		
环年专办 1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办公厅
环年专办 2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档案工作情况	办公厅
环年专规表	各地区排污费使用情况	规财司
环年专法表	各地区环境法制工作情况	政法司
环年专人 1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情况	人事司
环年专人 2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明细表	人事司
环年专科 1 表	各地区环境科技工作情况	科技司
环年专科 2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产业情况	科技司
环年专科 3 表	各地区环境监测工作情况	监测司（原由科技司负责）
环年专控 1 表	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一）	污防司
环年专控 2 表	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二）	污防司
环年专生 1 表	各地区生态保护工作情况	生态司
环年专生 2 表	各地区自然保护区名录表	生态司
环年专评 1—1 表	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一）	环评司
环年专评 1—2 表	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二）	环评司
环年专评 2 表	各地区建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环评司

续表

表号	表名	环境保护部填报、汇总及审核部门
环年专监 1 表	各地区排污费征收情况	环监局
环年专监 2 表	各地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明细	环监局
环年专监 3 表	各地区环境监督执法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环监局
环年专监 4 表	各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情况	环监局
环年专监 5 表	各地区排污申报核定情况	环监局
环年专宣表	各地区环境宣教情况	宣教司
定期报表		
环季专办 1 表	环境信访工作（来信）季报表	办公厅
环季专办 2 表	环境信访工作（来访）季报表	办公厅
环季专评 1 表	建设项目管理季报表	环评司
环季专评 2 表	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减季报表	环评司
环季专评 3 表	“三同时”验收季报表	环评司
环季专监 1 表	突发环境事件季报表	环监局
环季专监 2 表	排污收费季报表	环监局

二、环境统计专业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综合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年报						
环年专办 1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保内容的议案提案	各级环保局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0
环年专办 2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档案工作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保系统档案管理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1
环年专规表	各地区排污费使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排污费使用	同上	次年 3 月底前	12
环年专法表	各地区环境法制工作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境法制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3
环年专人 1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保机构建设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4
环年专人 2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明细表	年报	辖区内环保机构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6
环年专科 1 表	各地区环境科技工作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境科技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7
环年专科 2 表	各地区环境保护产业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境保护产业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8
环年专科 3 表	各地区环境监测工作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境监测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19
环年专控 1 表	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一）	年报	辖区内污染控制与管理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21
环年专控 2 表	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二）	年报	辖区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22
环年专生 1 表	各地区生态保护工作情况	年报	辖区内生态保护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23
环年专生 2 表	各地区自然保护区名录表	年报	辖区内自然保护区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24

续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综合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环年专评 1-1 表	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一）	年报	辖区内建成项目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25
环年专评 1-2 表	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二）	年报	辖区内建成项目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28
环年专评 2 表	各地区建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执行“三同时”的建成项目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31
环年专监 1 表	各地区排污费征收情况	年报	辖区内排污费征收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30 日前	34
环年专监 2 表	各地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明细	年报	辖区内环境行政处罚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35
环年专监 3 表	各地区环境监督执法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年报	辖区环境监督执法及违法案件处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36
环年专监 4 表	各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情况	年报	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37
环年专监 5 表	各地区排污申报核定情况	年报	辖区内排污申报核定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38
环年专宣表	各地区环境宣教情况	年报	辖区内环境宣教工作	同上	次年 1 月 20 日前	39
季报						
环季专办 1 表	环境信访工作（来信）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环保内容的来信	同上	季后 15 日内	41
环季专办 2 表	环境信访工作（来访）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环保内容的来访	同上	同上	42
环季专评 1 表	建设项目管理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建成项目	同上	同上	43
环季专评 2 表	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建成项目	同上	同上	44
环季专评 3 表	“三同时”验收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执行“三同时”的建成项目	同上	同上	45
环季专监 1 表	突发环境事件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同上	同上	46
环季专监 2 表	排污收费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排污收费	同上	季后 30 日内	47

三、 专业年报表式

（一）各地区环境保护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表 号：环年专办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
一、总计	件	1			4. 环境管理	件	14		
1. 环境经济	件	2			（1）污染防治	件	15		
（1）规划、投资	件	3			（2）流域与区域环境	件	16		
（2）循环经济	件	4			（3）环境执法	件	17		
（3）环境统计	件	5			（4）安全与应急	件	18		
2. 政策法规	件	6			（5）体制建设	件	19		
（1）环境政策	件	7			5. 核安全与辐射管理	件	20		
（2）法制建设	件	8			（1）核安全	件	21		
（3）环境标准	件	9			（2）核废物管理	件	22		
3. 生态保护	件	10			（3）辐射管理	件	23		
（1）生态建设	件	11			6. 宣传教育	件	24		
（2）自然保护区	件	12			7. 其它	件	25		
（3）农业与农村	件	13			二、已办理数/已办理完毕数	件	26 / 27	/	/

指标关系：1≥26，1≥27，1=2+6+10+14+20+24+25，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二) 各地区环境保护档案工作情况

表 号：环年专办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合计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一、全宗	个	1					十二、档案库房实用面积	平方米	18				
二、档案案卷总数	卷	2					十三、档案库房设备	—	—	—	—	—	—
永久卷	卷	3					计算机	台	19				
长期卷	卷	4					复印机	台	20				
三、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	件	5					空调机	台	21				
永久	件	6					十四、档案机构总数	个	22				
长期	件	7					十五、现有专职人员总数	人	23				
四、永、长档案排架长度	米	8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人	24				
五、录音、录像档案	盘	9					档案专业程度	—	—	—	—	—	—
六、照片档案	张	10					其中：大专以上	人	25				
七、电子档案	盘（张）	11					中专及培训班	人	26				
八、档案资料	册	12					十六、兼职档案人员数	人	27				
九、本年接	案 卷	卷	13				十七、档案管理升级情况	—	—	—	—	—	—
收档案	以件为单位	件	14				国家级	个	28				
十、本年借阅档案人次	人次	15					省一级	个	29				
本年借阅档案数量	卷（件）次	16					省二级	个	30				
十一、本年编研材料	种	17					省三级	个	31				

指标间关系：2≥3+4，5≥6+7，23≥24，23≥25+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三）各地区排污费使用情况

表 号：环年专规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合计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甲	乙	丙	A	B	C	D
排污费使用总额	万元	1				
1.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万元	2				
环境监测	万元	3				
其中：重点污染源监测	万元	4				
环境监察	万元	5				
其它能力建设	万元	6				
2. 污染防治	万元	7				
大气	万元	8				
水体	万元	9				
固体废弃物	万元	10				
核辐射	万元	11				
其它污染防治	万元	12				
3. 生态保护	万元	13				
农村环保	万元	14				
其它生态保护	万元	15				
4. 其它	万元	16				

指标间关系：1=2+7+13+16， 2=3+5+6， 3≥4， 7=8+9+10+11+12， 13=14+15， A=B+C+D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四) 各地区环境法制工作情况

表 号：环年专法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号
有效期至：2009年7月30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颁布环保法律数	件	1		(2) 其他环境犯罪案件数	起	14	
二、颁布环保行政法规数	件	2		六、当年做出决定、判决的情况	—	—	—
三、颁布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数	件	3		1. 当年做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起	15	
四、颁布环保地方法规规章数	件	4		2. 当年做出环境行政复议决定的案件数	起	16	
1. 地方性法规	件	5		(1) 经复议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数	起	17	
2. 地方政府规章	件	6		(2) 经复议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数	起	18	
五、当年受理案件的情况	—	—	—	3. 当年做出判决的环境行政诉讼案件数	起	19	
1.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数	起	7		(1) 环保部门胜诉的案件数	起	20	
2. 环境行政复议案件数	起	8		(2) 环保部门败诉的案件数	起	21	
(1) 环保部门受理的复议案件数	起	9		(3) 当年履行的环境行政赔偿案件数	起	22	
(2) 同级政府受理的复议案件数	起	10		(4) 赔偿案件标的金额总数	起	23	
3. 环境行政诉讼案件数	起	11		4. 当年做出判决的环境犯罪案件数	起	24	
4. 环境犯罪案件数	起	12		(1) 环境监管失职犯罪案件数	起	25	
(1) 环境监管失职犯罪案件数	起	13		(2) 其他环境犯罪案件数	起	26	

指标间关系：4=5+6，8=9+10，12=13+14，16=17+18，24=25+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五）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情况

表 号：环年专人1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号
有效期至：2009年7月30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家级						省级									
						小计	环保部	监察机构	监测总站	科研院所	宣教中心	信息中心	其它	小计	环保局(厅)	监察机构	监测站	科研院所	宣教中心	信息中心	其它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年末机构数			个	A																	
二、批准编制数			名	B																	
行政编制			名	C																	
事业编制	总 数	名	D																		
	其中：参照 公务员管理	名	E																		
其他编制			名	F																	
三、年末实有人数			人	G																	
其中：女职工			人	H																	
人 员 情 况	行政人员		人	I																	
	事业 人员	总数	人	J																	
		其中：参照 公务员管理	人	K																	
	其他人员		人	L																	
职 称 情 况	高级		人	M																	
	中级		人	N																	
	初级		人	O																	
学 历 情 况	博士		人	P																	
	硕士		人	Q																	
	本科		人	R																	
	专科		人	S																	
	中专及以下		人	T																	
四、在城区(县市)设环保派出机构的城市数			人	U		—	—	—	—	—	—	—		—	—	—	—	—	—	—	

环年专人1表续表

[illegible]

指标间关系: $1=2+10+18+26+33$, $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25$, $27=28+29$, $26=27+30+31+32$,
 $B=C+D+F$, $D>E$, $G=I+J+L$, $J>K$

报出日期: 200 年 月 日

（七）各地区环境科技工作情况

表 号：环年专科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科研课题项目数	项	1		四、获科学技术奖励数	项	15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	项	2		其中：国家级奖项	项	16	
部门安排科技项目	项	3		省（部）级一等	项	17	
地方科技项目	项	4		省（部）级二等	项	18	
国际科技项目	项	5		省（部）级三等	项	19	
其它科技项目	项	6		五、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数	项	20	
二、科研课题经费数	万元	7		其中：当年颁布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数	项	21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拨款	万元	8		六、科研机构基本情况	—	—	—
部门安排科技项目拨款	万元	9		1. 从事科技工作人员数	人	22	
地方科技项目拨款	万元	10		其中：科技管理人员数	人	23	
国际科技项目拨款	万元	11		科技人员	人	24	
其它科技项目拨款	万元	12		科技辅助人员	人	25	
三、授权专利数	项	13		外聘流动研究人员	人	26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	项	14		2. 科研业务费支出	万元	27	

指标间关系：1=2+3+4+5+6 7=8+9+10+11+12 13≥14 15=16+17+18+19 20≥21 22=23+24+25+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八) 各地区环境保护产业情况

表 号：环年专科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环保产业单位数	个	1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万元	10	
2. 环保产业从业人数	人	2		放射性与电磁污染防治设备	万元	11	
3. 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数	个	3		药剂材料	万元	12	
4. 环保产业年收入	万元	4		监测仪器	万元	13	
5. 环保产品年销售收入	万元	5		7. 环境服务年收入	万元	14	
6. 环保产品年销售产值	万元	6		8. 环保产业年出口合同额	万美元	15	
其中：水污染治理设备	万元	7		9. 环保产业年利润	万元	16	
空气污染治理设备	万元	8		10. 环保产业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1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	万元	9					

指标间关系：4=5+14，6≥7+8+9+10+11+12+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九) 各地区环境监测工作情况

表 号：环年专科3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号
有效期至：2009年7月30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环境监测用房	—	—	—	点位 类型	背景点	个	17
1. 监测用房总面积	平方米	1			农村点	个	18
其中：实验用房	平方米	2			城市点	个	19
办公用房	平方米	3		其中：国控监测点位		个	20
2. 监测用房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		其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套	21
二、环境监测经费	万元	5		省控监测点位		个	22
1. 基本支出	万元	6		其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套	23
其中：人员经费	万元	7		市控监测点位		个	24
公用经费	万元	8		其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套	25
2. 项目经费	万元	9		2. 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	—
其中：能力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万元	10		其中：日报和预报城市数		个	26
业务费项目（行政事业性项目）	万元	11		日报城市数		个	27
3. 环境监测科研经费	万元	12		周报城市数		个	28
4. 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性收入	万元	13		五、酸雨监测		—	—
三、环境监测仪器	—	—	—	1. 酸雨监测点位		个	29
1. 环境监测仪器数量	台（套）	14		其中：城区点		个	30
2. 现有全部监测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5		郊区点		个	31
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	—	其中：自动采样点位		个	32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个	16		2. 开展酸雨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33

环年专科3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其中：开展降水酸度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34		近岸海域沉积物监测	个	53	
开展阴阳离子组分监测的监测站	个	35		近岸海域海洋生物监测	个	54	
六、沙尘暴监测	—	—	—	其中：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个	55	
1. 沙尘暴监测点位	个	36		十、环境噪声监测	—	—	—
2. 开展沙尘暴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37		1. 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56	
其中：激光雷达监测	套	38		其中：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个	57	
七、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个	39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个	58	
其中：省界断面	个	40		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	个	59	
其中：国控断面	个	41		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套	60	
其中：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套	42		十一、污染源监测	—	—	—
省控断面	个	43		1. 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重点企业数量	个	61	
其中：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套	44		其中：国控重点源	个	62	
市控断面	个	45		省控重点源	个	63	
其中：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套	46		市控重点源	个	64	
八、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	—	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监测项目数量	个	65	
1. 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的城市数	个	47		其中：国家级	个	66	
2. 被监测的城市饮用水源地数量	个	48		省级	个	67	
3. 被监测的城市饮用水源地取水量	万吨/年	49		市级	个	68	
九、近岸海域环境监测	—	—	—	十二、开展生态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69	
1. 近岸海域监测点位	个	50		其中：具备生态遥感解译能力的监测站数	个	70	
2. 开展近岸海域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51		十三、开展土壤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71	
其中：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	个	52		十四、开展地下水监测的监测站数	个	72	

指标间关系：1=2+3 5≥6+9+12+13 6=7+8 9=10+11 16=17+18+19=20+22+24 20≥21 22≥23 24≥25 29≥30+31≥32 33≥34≥35 37≥38 39≥40 39≥41+43+45
41≥42 43≥44 45≥46 51≥52≥55 51≥53 51≥54 56≥57 56≥58 56≥59 61≥62+63+64 65=66+67+68 69≥7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0 年 月 日

（十）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一）

表 号：环年专控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	—	—	6. 当年完成限期治理项目投资额	万元	12	
1. 已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	个	1		7. 关停并转迁企业数	个	13	
2. 获得许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数	个	2		8. 关停并转迁企业削减的 COD 排放量	万吨	14	
3. 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	个	3		9. 关停并转迁企业削减的 SO ₂ 排放量	万吨	15	
二、清洁生产	—	—	—	四、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	—	—	—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当年下达数	个	4		1.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	个	16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当年完成数	个	5		2.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数	个	17	
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累计完成数	个	6		3. 累计发放排污许可证数	个	18	
三、污染源限期治理	—	—	—	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	—	—
1. 当年下达限期治理企业数	个	7		1. 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烧区个数 / 面积	个 / 平方公里	19	/
2. 累积完成限期治理企业数	个	8		2. 机动车环保检测车辆数	万辆	20	
3. 当年下达限期治理项目数	项	9		3.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数	个	21	
4. 当年累计未完成治理项目数	项	10		六、已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个数	个	22	
5. 当年完成限期治理项目数	项	11		七、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市个数	个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 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 (二)

表 号：环年专控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合计	县城及以上	乡镇				合计	县城及以上	乡镇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情况	—	—	—	—	—	4.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13			
1. 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个数	个	1				其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14			
其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个数	个	2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15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个数	个	3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16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个数	个	4				5. 集中式饮用水源服务人口	万人	17			
2. 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5				6. 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量	万吨/年	18			
其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6				7.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量	万吨/年	19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7				8. 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20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8				9.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21			
3.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个数	个	9				二、水环境功能区情况	—	—	—	—	—
其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个数	个	10				1. 水环境功能区个数	个	22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个数	个	11				2. 水环境功能区划河长	公里	23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个数	个	12				3. 水环境功能区划面积	平方公里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一）各地区生态保护工作情况

表 号：环年专生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自然保护区情况	—	—	—	其中：国家级	个	19	
1. 自然保护区个数及面积	个/公顷	1	/	省 级	个	20	
其中：国家级	个/公顷	2	/	七、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基地情况	—	—	—
省 级	个/公顷	3	/	1. 建立有机食品基地面积	公顷	21	
地市级	个/公顷	4	/	2. 建立绿色食品基地面积	公顷	22	
县级	个/公顷	5	/	3. 建立无公害食品基地面积	公顷	23	
2. 辖区陆地国土总面积	公顷	6		4. 已命名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个数	个	24	
3.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辖区面积比	%	7		八、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	—	—	—
二、生态功能保护区情况	—	—	—	1. 年出栏量大于 50 头的养猪场（户）数	个	25	
1. 生态功能保护区个数及面积	个/公顷	8	/	其中：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的场（户）数	个	26	
其中：国家级	个/公顷	9	/	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的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户）数	个	27	
省 级	个/公顷	10	/	2. 年出栏量大于 10 头的养牛场（户）数	个	28	
地市级	个/公顷	11	/	其中：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的场（户）数	个	29	
2. 生态功能保护区面积占辖区面积比	%	12		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户）数	个	30	
三、已批准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个数	个	13		3. 年出栏量大于 30 头的养羊场（户）数	个	31	
四、已批准国家级生态市县（区）个数	个	14		其中：年出栏量 100 头的以上场（户）数	个	32	
五、已批准的生态村个数	个	15		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有污染防治设施（户）数	个	33	
其中：国家级	个	16		4. 年存栏量大于 500 只养禽场（户）数	个	34	
省 级	个	17		其中：年存栏量 5000 只的以上场（户）数	个	35	
六、已批准的环境优美乡镇个数	个	18		年存栏量 5000 只以上，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户）数	个	36	

注：指标“八、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中种猪场、奶牛场、种牛场、种羊场的规模应将存栏量按有关换算关系换算为相应品种肉畜的出栏量后进行统计，养猪场数含种猪场，养牛场数含奶牛场、肉牛场及种牛场，养羊场含种养场，养禽场数含肉鸡场、蛋鸡场、养鸭场、养鹅场等及种禽场
指标间关系：1=2+3+4+5, 8=9+10+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二) 各地区自然保护区名录

表 号：环年专生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自然保护区名称	地 点	面积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始建时间 (年、月)	始建批准机关	保护区 现级别	现级别 批准时间 (年、月)	现级别 批准机关	业 务 主管部门	管理机构 名 称	管理机构 级 别	管理人员数 (人)	
												合计	其中： 技术人员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三) 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一)

表 号: 环年专评 1-1 表
制表机关: 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审批权限统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审批权限统计				
			合计	国家	省	市	县				合计	国家	省	市	县
1. 当年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量	个	1						7. 建设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10				
2. 当年开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量	个	2							氨氮	吨/年	11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	%	3							二氧化硫	吨/年	12				
4.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	个	4							烟尘	吨/年	13				
									粉尘	吨/年	14				
其中: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数量	个	5						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氮氧化物	吨/年	15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数量	个	6							化学需氧量	吨/年	16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数量	个	7							氨氮	吨/年	17				
5.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8							二氧化硫	吨/年	18				
6.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	亿元	9							烟尘	吨/年	19				
									粉尘	吨/年	20				
									氮氧化物	吨/年	21				

环年专评 1-1 表续表 1

行业名称		1. 当年开工建设的 建设项目 数量 (个)	2. 当年开工执行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的建设 项目数量 (个)	3. 环境影 响评价制 度执行率 (%)	4. 当年审批的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 文件数量 (个)	其中			5. 项目投 资总额 (亿元)	6. 项目环保 投资总额 (亿元)
						编制报告书 的项目数量	编制报告表 的项目数量	填报登记表 的项目数量		
甲		A	B	C	D	E	F	G	H	I
石油加工 及炼焦业	石油加工									
	焦炭									
	其它									
电力、蒸汽、 热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水电									
	其它									
造纸及纸 制品业	制浆									
	造纸									
	其它									
有色、黑色 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业	钢铁									
	电解铝									
	铁合金									
	其它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水泥									
	其它									
采矿	煤炭									
	其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纺织业										
机械、电子制造业										
电镀										
汽车制造										
公路										
铁路										
水运										
机场										
其它行业										

环年专评 1-1 表续表 2

[illegible]

指标关系: $1 \geq 2$, $3 = (2 \div 1) \times 100\%$, $4 = 5 + 6 +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0 年 月 日

(十三) 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二)

表 号: 环年专评 1-2 表
制表机关: 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审批权限统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审批权限统计				
				合计	国家	省	市	县				合计	国家	省	市	县
一、环境敏感区保护		—	—	—	—	—	—	—	6. 环评审批后减免影响或恢复的面积	公顷	10					
1. 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数量	国家级	个	1						三、水土流失	—	—	—	—	—	—	—
	地方级	个	2													
2. 环评审批后避让或减免影响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数量	国家级	个	3						1. 治理面积	公顷	11					
	地方级	个	4						2. 采取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12					
二、土地保护		—	—	—	—	—	—	—	四、珍稀濒危及特有动植物	—	—	—	—	—	—	—
1.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5						1. 影响珍稀濒危及特有植物的种类数量	种数	13					
2. 环评审批后减免影响或恢复的面积		公顷	6													
3. 占用林地面积		公顷	7						2. 环评审批后采取保护措施的植物种类数量	种数	14					
4. 环评审批后减免影响或恢复的面积		公顷	8						3. 影响珍稀濒危及特有动物的种类数量	种数	15					
5. 占用草地面积		公顷	9						4. 环评审批后采取保护措施的动物种类数量	种数	16					

环年专评 1-2 表续表 1

行业名称		一、环境敏感区保护（个）				二、土地保护（公顷）					
		1. 涉及的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数量		2. 环评审批后避让或减免影响的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数量		1. 占用基 本农田面 积	2. 环评审批后 减免影响或恢 复的面积	3. 占用林 地面积	4. 环评审批后 减免影响或 恢复的面积	5. 占用 草地面积	6. 环评审批后 减免影响或恢 复的面积
		国家级	地方级	国家级	地方级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石油加工 及炼焦业	石油加工										
	焦炭										
	其它										
电力、蒸汽、 热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水电										
	其它										
造纸及纸 制品业	制浆										
	造纸										
	其它										
有色、黑色 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业	钢铁										
	电解铝										
	铁合金										
	其它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水泥										
	其它										
采矿	煤炭										
	其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纺织业											
机械、电子制造业											
电镀											
汽车制造											
公路											
铁路											
水运											
机场											
其它行业											

环年专评 1-2 表续表 2

行业名称		三、水土流失		四、珍稀濒危及特有动植物（种数）			
		1. 治理面积（公顷）	2. 采取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1. 影响珍稀濒危及特有植物的种类数量	2. 环评审批后采取保护措施的植物的种类数量	3. 影响珍稀濒危及特有动物的种类数量	4. 环评审批后采取保护措施的动物的种类数量
甲		K	L	M	N	O	P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石油加工						
	焦炭						
	其它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水电						
	其它						
造纸及纸制品业	制浆						
	造纸						
	其它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钢铁						
	电解铝						
	铁合金						
	其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						
	其它						
采矿	煤炭						
	其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纺织业							
机械、电子制造业							
电镀							
汽车制造							
公路							
铁路							
水运							
机场							
其它行业							

指标关系：1≧3，2≧4，13≧14，15≧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四) 各地区建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表 号：环年专评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审批权限统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审批权限统计				
			合计	国家	省	市	县				合计	国家	省	市	县
1. 当年建成投运项目数	个	1						5. 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9				
其中：申请环保验收项目数	个	2							氨氮	吨/年	10				
未申请环保验收擅自投运项目数	个	3							二氧化硫	吨/年	11				
									烟尘	吨/年	12				
									粉尘	吨/年	13				
									氮氧化物	吨/年	14				
2. 当年环保验收申请率	%	4						6. 主要污染物增减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15				
3.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	个	5							氨氮	吨/年	16				
其中：环保验收一次合格项目数	个	6							二氧化硫	吨/年	17				
经限期改正验收合格项目数	个	7							烟尘	吨/年	18				
									粉尘	吨/年	19				
									氮氧化物	吨/年	20				
4. “三同时”执行率	%	8													

环年专评 2 表续表 1

行业名称		1. 当年建成 投运项目数 (个)	其中		2. 当年环保 验收申请率 (%)	3. 当年完成环 保验收项目数 (个)	其中		4. “三同时” 执行率 (%)
			申请环保 验收项目数	未申请环保 验收擅自投 运项目数			环保验收一次 合格项目数	经限期改正验 收合格项目数	
甲		A	B	C	D	E	F	G	H
石油加工 及炼焦业	石油加工								
	焦炭								
	其它								
电力、蒸汽、 热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水电								
	其它								
造纸及纸 制品业	制浆								
	造纸								
	其它								
有色、黑色金 属冶炼及压延 加工业	钢铁								
	电解铝								
	铁合金								
	其它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水泥								
	其它								
采矿	煤炭								
	其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纺织业									
机械、电子制造业									
电镀									
汽车制造									
公路									
铁路									
水运									
机场									
其它行业									

环年专评 2 表续表 2

行业名称		5. 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吨/年）						6. 主要污染物增减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氮氧化物
甲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石油加工												
	焦炭												
	其它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水电												
	其它												
造纸及纸制品业	制浆												
	造纸												
	其它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钢铁												
	电解铝												
	铁合金												
	其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												
	其它												
采矿	煤炭												
	其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纺织业													
机械、电子制造业													
电镀													
汽车制造													
公路													
铁路													
水运													
机场													
其它行业													

指标关系：1=2+3，4=（2÷1）×100%，5=6+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五) 各地区排污费征收情况

表 号：环年专监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排污费征收开单情况	—	—	—	COD 超标准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7	/
排污费征收开单户数/金额	户/万元	1	/	2. 废气类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8	/
二、排污费解缴入库情况	—	—	—	其中：二氧化硫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9	/
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2	/	其中：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	户/万元	10	/
三、解缴入库明细	—	—	—	氮氧化物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11	/
1. 污水类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3	/	其中：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	户/万元	12	/
其中：污水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4	/	3. 噪声类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13	/
COD 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5	/	其中：建设施工单位噪声排污费解缴入库金额	户/万元	14	/
污水超标准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6	/	4. 危险废物排污费解缴入库户数/金额	户/万元	15	/

指标关系：2 ≥3+8+13+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六) 各地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明细

表 号：环年专监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违法类型	违反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处罚措施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 下达时间	执行结果	复议情况	诉讼情况
1												
2												
3												
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七）各地区环境监督执法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表 号：环年专监 3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一、现场监督执法	—	—	—	—	—	—	其中：环境保护部转办案件处理	件	21				
1. 现场监督检查总次数	次	1					3. 结案数	件	22				
其中：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次数	次	2					其中：环境保护部转办案件结案	件	23				
建设项目建设期检查次数	次	3					四、环境违法行为统计	—	—	—	—	—	—
限期治理项目现场检查次数	次	4					1. 擅自闲置、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	件	24				
许可证现场检查次数	次	5					2. 超标排污	件	25				
其他专项检查次数	次	6					3. 超总量排污	件	26				
2. 现场检查单位数	个	7					4. 违反“环评”、“三同时”规定	件	27				
3. 环境违法单位数	个	8					5. 违反排污申报、收费制度规定	件	28				
二、生态监察	—	—	—	—	—	—	6.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件	29				
1. 生态环境监察总次数	次	9					7. 其他违法行为	件	30				
2. 生态破坏案件立案数	件	10					五、环境违法处理情况	—	—	—	—	—	—
3. 生态破坏案件处理数	件	11					1. 罚款数额	万元	31				
4. 生态破坏案件结案数	件	12					2. 限产停产	家	32				
三、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基本情况	—	—	—	—	—	—	3. 限期治理	家	33				
1. 立案数	件	13					4. 取缔关停	家	34				
其中：上级转办	件	14					5. 其他	家	35				
其中：环境保护部	件	15					六、环境违法行为处理追究责任人数情况	—	—	—	—	—	—
群众投诉	件	16					1. 企业人员	人	36				
日常监管	件	17					2. 政府人员	人	37				
媒体报道	件	18					3. 环保部门人员	人	38				
其他	件	19					4. 其他部门人员	人	39				
2. 处理数	件	20											

注：合计=省级+地市级+县区级

指标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6+17+18+19，14≥15，20≥21，22≥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八）各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情况

表 号：环年专监 4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水排放口	气排放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水排放口	气排放口
已实施自动监控总数	个	1				SO ₂ 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	个	12		—	
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	—	—	—	3. 污水处理厂	—	—	—	—	—
现有数	个	2				现有数	个	13			—
已实施自动监控数	个	3				已实施自动监控数	个	14			—
设备年运行维护总费用	万元	4				安装 COD 自动监控设备数	个	15			—
1. 水重点企业	—	—	—	—	—	COD 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	个	16			—
现有数	个	5			—	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	—	—	—	—	—
已实施自动监控数	个	6			—	现有数	个	17			
安装 COD 自动监控设备数	个	7			—	已实施自动监控数	个	18			
COD 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	个	8			—	设备年运行维护总费用（万元）	万元	19			
2. 气重点企业	—	—	—	—	—	三、监控中心	—	—	合计	省级	市级
现有数	个	9		—		监控中心数量	个	20			
已实施自动监控数	个	10		—		监控中心年运行维护资金	万元	21			
安装 SO ₂ 自动监控设备数	个	11		—							

指标关系:1≥3+18, 2≥3, 2≤5+9+13, 3≤6+10+14, 5≥6≥7≥8, 9≥10≥11≥12, 13≥14≥15≥16, 17≥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十九）各地区排污申报核定情况

表 号：环年专监 5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申报核定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申报核定数
一、排污申报核定情况	—	—	—	辽河	吨	13	
1. 一般工业企业排污单位申报核定户数	户	1		滇池	吨	14	
其中：污水	户	2		松花江	吨	15	
废气	户	3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吨	16	
固体废物	户	4		三峡库区	吨	17	
2. 污水处理厂（场）申报核定户数	户	5		丹江口库区	吨	18	
其中：污水处理厂（场）设计规模	万吨/日	6		长江流域	吨	19	
污水处理厂（场）实际处理量	万吨/年	7		黄河流域	吨	20	
3. 固体废物专业处置单位申报核定户数	户	8		6. 工业废气排放量申报核定情况	万标立方米	21	
4. 工业废水排放量申报核定情况	万吨	9		7. 二氧化硫排放量申报核定情况	吨	22	
5. COD 排放量申报核定情况	吨	10		8. 氮氧化物排放量申报核定情况	吨	23	
其中：淮河	吨	11		9. 烟尘排放量申报核定情况	吨	24	
海河	吨	12		10. 粉尘排放量申报核定情况	吨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二十) 各地区环境宣教情况

表 号：环年专宣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	次	1		五、制作发放宣传品	个	13	
其中：国家级	次	2		六、创建准绿色学校	所	14	
省 级	次	3		其中：国家级	所	15	
二、发布新闻通稿	篇	4		省 级	所	16	
三、已建宣传教育基地	个	5		地市级	所	17	
其中：国家级	个	6		七、创建绿色社区	个	18	
省 级	个	7		其中：国家级	个	19	
地市级	个	8		省 级	个	20	
四、组织宣传活动	次	9		地市级	个	21	
其中：国家级	次	10		八、创建绿色家庭	个	22	
省 级	次	11		九、创建绿色大学	个	23	
地市级	次	12		十、创建环境宣传教育基地	个	24	

指标间关系：1≥2+3，5≥6+7+8，9≥10+11+12，14≥15+16+17，18≥19+20+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四、专业定期报表表式

（一）环境信访工作（来信）季报表

表 号：环季专办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来信（含传真）			电子邮件			电话（含 12369 热线）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合计	封	1									
二、分类合计、	—	—	—	—	—	—	—	—	—	—	—
1、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类	件	2									
(1) 水污染	件	3									
(2) 大气污染	件	4									
(3) 固体废物	件	5									
(4) 噪声污染	件	6									
(5) 危险化学品	件	7									
(6) 放射性污染	件	8									
(7) 电磁辐射	件	9									
(8) 三产污染	件	10									
(9) 生态破坏	件	11									
(10) 畜养、农药化肥污染	件	12									
(11) 其他	件	13									
2、建设类项目类	件	14									
3、行业作风类	件	15									
4、发明建议类	件	16									
5、环境监测类	件	17									
6、咨询类	件	18									
7、其它	件	19									
三、办理情况	—	—	—	—	—	—	—	—	—	—	—
1、已处理数量	件	20									
2、已办结数量	件	21									

指标间关系：1≤2+14+15+16+17+18+19，2≤3+4+5+6+7+8+9+10+11+12+13，1≥20，1≥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二) 环境信访工作（来访）季报表

表 号：环季专办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总计	批	1				(9) 生态环境破坏	件	12			
来访人次	人	2				(10) 畜养、农药化肥污染	件	13			
二、分类合计	—	—	—	—	—	(11) 其他污染	件	14			
1、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类	件	3				2、建设项目类	件	15			
(1) 水污染	件	4				3、行业作风类	件	16			
(2) 大气污染	件	5				4、发明建议类	件	17			
(3) 固体废物污染	件	6				5、环境监测类	件	18			
(4) 噪声污染	件	7				6、咨询类	件	19			
(5) 危险化学品污染	件	8				7、其它	件	20			
(6) 放射性污染	件	9				三、处理办结情况	—	—	—	—	—
(7) 电磁辐射污染	件	10				1、已处理数量	件	21			
(8) 三产污染	件	11				2、已办结数量	件	22			

指标间关系：1≤3+15+16+17+18+19+20，2=实际来访人次，3≤4+5+6+7+8+9+10+11+12+13+14，1≥21，1≥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三) 建设项目管理季报表

表 号：环季专评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按行业类别统计(本季度)							
						石油加工	水泥	火力发电	造纸	钢铁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	机械电子	其它行业
一、项目受理情况	—	—	—	—	—	—	—	—	—	—	—	—	—
1. 受理的建设项目数	个	1											
2. 受理项目总投资	亿元	2											
3. 重点行业拟新增生产能力	见注	3											
二、项目审批情况	—	—	—	—	—	—	—	—	—	—	—	—	—
1. 审批的建设项目数	个	4											
2. 项目投资总额	个	5											
3. 重点行业新增生产能力	见注	6											
4. 审批项目新增用地	亩	7											
其中：占用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土地及优化方案减少占用自然保护区土地面积	亩	8											
5.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	亿元	9											
三、否决的项目数	个	10											
1. 否决项目的总投资	亿元	11											
2. 否决项目的生产能力	见注	12											

注：1、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或（万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四）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减季报表

表 号：环季专评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	按行业类别统计（本季度）							
						石油加工	水泥	火力发电	造纸	钢铁	化学原料 化学制品	机械电子	其它行业
1. 审批项目新增用煤量	万吨	1											
2. 审批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万吨/日	2											
3. 审批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万吨	3											
4. 审批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万标米 3/时	4											
5.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5										
	氨氮	吨/年	6										
	石油类	吨/年	7										
	二氧化硫	吨/年	8										
	烟尘	吨/年	9										
	工业粉尘	吨/年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万吨/年	11										
	其中：危险废物	吨/年	12										

注：削减量前加负号“－”表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五）“三同时”验收季报表

表 号：环季专评3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号
有效期至：2009年7月30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季度				按行业类别统计（本季度）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 季 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石油加工	水泥	火力发电	造纸	钢铁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	机械电子	其它行业
1. 完成验收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1											
2. 完成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2											
3. “三同时”验收合格项目	个	3											
4. “三同时”验收合格率	%	4											
5. 实际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5											
6. 实际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万标米 ³ /时	6											
7. 主要 污染物 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7										
	氨氮	万吨	8										
	二氧化硫	万吨	9										
	烟尘	万吨	10										
	工业粉尘	万吨	11										
	工业固体废物	万吨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六) 突发环境事件季报表

表 号：环季专监 1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突发环境事件	—	—	—	—	—	生态破坏	次/万元	13	/	/	/
1、事件次数与直接经济损失	次/万元	1	/	/	/	核与辐射	次/万元	14	/	/	/
(1) 按事件级别分：	—	—	—	—	—	其他	次/万元	15	/	/	/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次/万元	2	/	/	/	(3) 按事件起因分：	—	—	—	—	—
重大环境事件	次/万元	3	/	/	/	违法排污引发环境事件	次/万元	16	/	/	/
较大环境事件	次/万元	4	/	/	/	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事件	次/万元	17	/	/	/
一般环境事件	次/万元	5	/	/	/	交通事故引发环境事件	次/万元	18	/	/	/
(2) 按事件类型分：	—	—	—	—	—	自然灾害引发环境事件	次/万元	19	/	/	/
水污染	次/万元	6	/	/	/	其他	次/万元	20	/	/	/
其中：危险化学品污染	次/万元	7	/	/	/	2、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起	21			
大气污染	次/万元	8	/	/	/	3、伤亡人数	人	22			
海洋污染	次/万元	9	/	/	/	其中：死亡人数	人	23			
其中：溢油及化学品污染	次/万元	10	/	/	/	中毒人数	人	24			
固体废物污染	次/万元	11	/	/	/	二、突发环境事件罚款总数	万元	25			
噪声与振动危害	次/万元	12	/	/	/	三、污染损害赔偿款总数	万元	26			

指标关系：1=2+3+4+5，1=6+8+9+11+12+13+14+15，1=16+17+18+19+20，6≥7，9≥10，22≥23，22≥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七）排污收费季报表

表 号：环季专监 2 表
制表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44 号
有效期至：2009 年 7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20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累计比上年 同期增长（%）
一、缴纳排污费单位数	个	1			
二、排污费征收总额	万元	2			
1. 污水	万元	3			
2. 废气	万元	4			
其中：二氧化硫排污费	万元	5			
3. 危险废物	万元	6			
4. 噪声	万元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五、 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一、各地区环境保护档案工作情况(环年专办2表)

1. **全宗**：一个立档单位形成的全部档案为一个全宗。
2. **档案案卷总数**：指档案室室藏档案案卷总数，应为永久卷、长期卷、短期卷相加之和。
3. **永久、长期档案排架长度**：指室藏永久、长期档案厚度的总和。即永久长期案卷加永久长期件档案的厚度总和。
4. **录音、录像档案**：指专门保管的影片、录音、录像等档案，与其他档案一起立卷保管的录音、录像资料不计在内。
5. **照片档案**：指专门保管的照片档案，与其他档案一起立卷保管的照片资料不计在内。
6. **电子档案**：指以数码形式记录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输的已归档电子文件。
7. **档案资料**：指与档案有关的、已编目的文件汇集、图书、期刊、报纸等，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资料、编研资料。资料一律以实有册数进行统计，经过装订的报纸以月合订本为一册，期刊以年合订本为一册。
8. **本年接收档案**：指当年接收的上一年度档案数。
9. **本年借阅档案人次**：按当年每日查档人数累计填写。
10. **本年借阅档案数量**：按当年每日提供利用档案案卷(件)的数量累计填写。
11. **本年编研资料**：指当年利用档案自编或与其他部门合编的文件汇集、参考资料等。一个书名为一种。
12. **档案库房实用面积**：凡办公用房与档案库房分开者，仅填库房面积；凡库房兼作办公用的，仅填档案柜实际占用面积。
13. **档案库房设备**：指以档案工作为主使用的设备及档案库房设备。
14. **档案机构总数**：指能够独立行使档案管理职能的档案室(科)总数。
15. **现有专职人员总数**：指专门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数。
16. **大专以上学历程度**：指现有专职档案人员中目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或相当于大专以上文化水平的人数。
17. **档案专业程度**：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指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的人数。
中专：指取得档案专业中专毕业证书的人数。
培训班：指累计脱产三个月以上、系统学习三门以上档案专业课的人数。
18. **档案管理升级**：指截止报告期时，档案管理达标升级分别达到国家级、省一级、省二级、省三级的单位数。达到省特级或国家级的，请另外注明单位名称、达标级次、达标时间。

二、各地区排污费使用情况(环年专规表)

1.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指提高环保系统各级机构自身工作能力的建设经费。

2. **重点污染源监测**：指全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含重点源在线装置)以及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三、各地区环境法制工作情况（环年专法表）

1. **环保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当年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2. **环保行政法规**：指国务院当年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法规。

3.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指国务院环保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当年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部门规章。

4. **环保地方法规规章**：包括环保地方性法规和环保地方政府规章。

5. **地方性法规**：指依法享有地方立法权限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当年制定或批准发布的法规。

6. **地方政府规章**：指依法享有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的地方人民政府当年制定的规章。

7. **环境行政处罚**：指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环保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处罚的活动。

8. **环境行政复议**：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环保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或者同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环保部门或者同级政府依法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9. **环境行政诉讼**：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环保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活动。

10. **环境行政赔偿**：指环保部门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环保部门依法进行国家赔偿的行为。

11. **环境犯罪**：指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应受刑事制裁的行为。主要包括：刑法第 338 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第 339 条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第 408 条环境监管失职罪和第 152 条走私废物罪。

12. **环境监管失职犯罪**：指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13. **其他环境犯罪**：指除环境监管失职罪以外的其他环境犯罪，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及走私废物罪等。

四、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情况(环年专人 1 表)

本表填报范围为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环境监察、监测、科研、宣教、信息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 **省级**：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情况。

2. **地市级：**填报各地（市、州、盟）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情况。副省级城市也填在此列。
3. **县级：**填报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情况。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城市在城区设置的环保派出机构，也填此列。
4. **乡镇：**仅填报各乡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环保派出机构，也填在此列。
5. **环保局（厅）：**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各类开发区环保机构。
6. **监察机构：**指经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负责环境执法监察的机构。
7. **监测站：**指经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负责环境监测的机构。
8. **科研院所：**指经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负责环境科学研究的机构。
9. **宣教中心：**指经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负责环境宣传教育的机构。
10. **信息中心：**指经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负责环境信息的机构。
11. **其他：**指经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其他环保机构，以及民政部门批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开发区环保机构等也填在此列。
12. **独立设置：**指直接隶属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3. **派出设置：**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派出。
14. **合署设置：**指不直接隶属人民政府，而隶属某一政府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合署设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5. **年末机构数：**指截至统计年度末，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环境监察、监测、科研、宣教、信息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总数。
16. **批准编制数：**指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批的编制数。
17. **行政编制数：**指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批的行政编制数。
18. **事业编制数：**指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批的事业编制数。对“环保局（厅）”而言，此栏填写经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使用的事业编制数，不含所属事业单位的编制数。
19. **其他编制：**指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批的其他编制数。社会团体人员编制也统计在此列。
20. **财政补贴：**指经费由财政负担，包括全额拨款、差额拨款。
21. **经费自理：**指经费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22. **年末实有人数：**为年末在册正式工作人员的实际人数，不含临时借调人员。
23.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为政府人事部门核批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数。

24. 县级环保局机构数：设区城市的派出机构列入县级环保局机构数。

25. 设环保派出机构的城市数：此栏统计实行环保派出机构监管模式的的城市数量。如有派出设置,由地市环保局在“地市级环保局小计”中对应此栏填写 1,省(区、市)环保局(厅)在“省级环保局(厅)”中对应此栏填写汇总数。

五、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情况(环年专 2 表)

本表填报范围为县级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包括事业单位性质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或局站合一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1. 机构名称：按省、市、县顺序填入各级环境保护行政机构的名称,如××省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2. 机构性质：填入环境保护行政机构的单位属性,如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等。

3. 隶属关系：填入环境保护机构所隶属单位的名称,如省政府、市政府或××厅、××委等。

4. 批准编制数：指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核批的机关编制数,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编制数。

5. 电话号码：填入本单位办公室或人事部门或局长电话号码,并在号码后注明。电话号码含地区号。

六、各地区环境科技工作情况(环年专 1 表)

1. 科研课题：指本单位为第一负责单位,当年承担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在研课题。

2. 国家科技项目：指本单位为第一负责单位,当年承担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防科工委等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中的在研课题。

3. 部门安排科技项目：指本单位为第一负责单位,当年承担上级主管部门由事业费安排的各类计划项目中的在研课题。

4. 地方科技项目：指本单位为第一负责单位,当年承担地市级以上地方国家各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中的在研课题。

5. 国际科技项目：指本单位为第一负责单位,当年承担国际各组织拨付的科研计划项目中的在研课题。

6. 其它科技项目：指本单位为第一负责单位,当年承担企业委托或其它各类科技项目中的在研课题。

7. 授权专利数：指报告期内由专利管理部门授予本单位专利权的职务专利件数。

8. 授权发明专利数：指当年由专利管理部门授予本单位发明专利权的职务专利件数。

9. 获科学技术奖励数：指环保科技项目报告期内获得政府颁发的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数。

10. 科技管理人员：指院、所领导及业务、人事管理人员。包括：从事科技计划管理、课题管理、成果管理、专利管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管理、科技外事工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财务等与科技活动有关的人员。

11. 科技辅助人员：指直接为科技工作服务的各类人员，如从事图书、信息与文献、测试、试制、咨询、物资器材供应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实验室、试验工厂（车间）、试验农场的人员。不包括司机、门卫、食堂人员、医务人员、清洁工、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12. 外聘流动研究人员：外聘短期或长期的访问学者、研究人员（编制在其它单位）。

13. 科研业务费支出：指报告期内本机构用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的全部实际消耗性支出。

七、各地区环境保护产业情况(环年专科 2 表)

1. 环保产业：指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

2. 环保产业单位数：指环保产业的从业单位数，包括所有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生产、洁净产品生产、环境保护服务业、资源综合利用、自然生态保护的企业、事业单位数。

八、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环年专控 1 表）

1. 高污染燃料禁烧区：指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 建成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的个数和面积。

2. 机动车排放污染年检率：指按照《大气法》的规定，经省级环保部门委托的机动车年检单位完成的排放检测车辆数占当地机动车拥有量的比例。

九、各地区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情况（环年专控 2 表）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设施（包括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水源。填报范围为乡镇及以上城市（包括乡镇）。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个数及面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保护水源洁净而划定的加以特殊保护、防止污染和破坏的一定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个数指各级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个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指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二级保护区总面积，应分别进行统计。

3. 饮用水水源服务人口：指饮用水水源供水服务范围内的用水人口总数。

4. 饮用水水源取水量：指当年从该饮用水水源所取水总量。

5. 水源水质达标率：指满足饮用水水质标准的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百分比。

十、各地区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环年专生 1 表）

1. 自然保护区：指对有代表性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历史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以县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为准。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2.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辖区面积比：是指自然保护区面积与辖区陆地国土总面积的比值

3. 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内，有选择地划定一定面积予以重点保护和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4. 生态市（县、区）：是指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各个领域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地市级（县级）行政区域。生态市（县）是地市级（县级）规模生态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最终目标。

5. 环境优美乡镇：是指达到国家级及省级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指标并已命名的乡镇。

6. 生态村：指达到国家级及省级生态村创建标准并得到相应荣誉称号的村的个数。

7. 有机食品基地：是指生产动、植物产品的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质，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而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协调种植业和剪开养殖业的平衡，维持农业生态系统持续稳定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下的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有机产品基地要通过独立的认证机构认证。

8. 绿色食品基地：是指生产过程遵守可持续发展原则，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NY / T391 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产品质量符合绿色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9. 无公害食品基地：是指农产品（除渔产品外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及质量控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认定合格，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农产品生产产地。

10. 污染防治设施：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 / T81—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的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

十一、各地区自然保护区名录（环年专生 2 表）

1. 自然保护区：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历史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以县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为准（包括“六五”以前由部门或“革委会”批准且现仍存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2. 始建时间：指最初建立该保护区的时间，不受晋升高一级别时间的影响。

3. 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管理机构指为保护和管理保护区，经正式批准建立的具有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级别及行政（业务）隶属关系的机构。管理人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員，不包括兼职人員和保护区內从事其他职业和居住的人員，如商人、村民等。

十二、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环年专评 1 表)

1. **建设项目：**指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包括饮食服务等三产项目。
2. **当年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量：**此数据以当地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3. **当年开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量：**当年开工并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指当年开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占当年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总数的比率，计算公式是：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 = (当年开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 ÷ 当年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总数) × 100%
5.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数（包括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
6. **项目投资总额：**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的工程总投资的汇总数额。
7.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的环保投资的汇总数额。
8. **建设项目规模：**计量单位按各行业为准（例如电力：兆瓦、钢铁：吨/年、公路：公里）
9. **按审批权限统计：**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权限，分别由国家、省级、地市级、县级环保部门对审批管理的项目进行统计。委托下级审批的项目，由委托部门统计。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排放量：**对废水、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分别统计，废水、废气中每一种污染物的排放量都等于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中的本工程（拟建）产生量-本工程（拟建）自身削减量
11. **通过环评减免对环境敏感区影响的数量：**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环评审批管理避让了环境敏感区、采取补偿保护措施减缓了影响的环境敏感区数量。
12. **基本农田面积：**指依法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面积。《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涉及建设项目基本农田的须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编制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13. **通过环评减免影响及恢复的面积：**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环评审批管理，项目避让了基本农田、林地、草地和采取措施补偿恢复的面积。
14. **珍稀濒危及特有动植物：**指国家、地方重点动、植物保护名录和珍稀濒危动、植物红皮书中列出的物种，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给出。其统计项目保留两位小数。

十三、各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环年专评 2 表)

1. **当年建成投运项目数：**当年主体工程建成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数。
2. **申请环保验收项目数：**依法申请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数。
3. **未申请环保验收擅自投运项目数：**未申请环保验收而擅自投运的建设项目数（包括环保部门下达限期理验收手续后补办申请的建设项目）。
4. **当年环保验收申请率：**当年建成投运项目数中依法申请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的比例。
5.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当年完成环保验收审批的建设项目数，包括委托下级环保部门验收的项目。
6. **环保验收一次合格项目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经环保部门验收一次合格的建设项目数。
7. **经限期改正验收合格项目数：**未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验收不合格，经限期改正后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数。
8. **“三同时”执行率：**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中环保验收一次合格建设项目的比例。
9. **废水排放量：**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
10. **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
11.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建成投运的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
12. **污染物增减量：**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际增减量。

十四、各地区排污收费主要指标（环年专监 1 表）

1. **征收开单*金额：**指自本年初至报告末开出“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的排污费累计金额。
2. **解缴入库*金额：**指自本年初至报告末经对帐、实际解缴国库的排污费累计金额。

解缴入库明细

3. **污水排污费：**指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的排污费。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污水排放无法进行监测、用特征值数量计算得出的排污费计入〔污水类排污费〕。

4. **污水超标准排污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在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基础上再加一倍计算后的总额为污水超标准排污费。

5.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分别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中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

污水类排污费+废气类排污费+噪声类排污费+固废类排污费+滞纳金=解缴入库

6. **户数：**所有〔户数〕均与相应的排污费对应，同一排污者分期分批计征或解缴排污费的不重复计算户数。

十五、各地区环境监督执法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表（环年专监3表）

1. **现场检查总次数：**均指报告期内各类现场检查实际检查的总次数。
 2. **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次数：**检查次数以对每1套设施的1次检查为计算单位。
 3. **建设项目建设期检查次数：**检查次数以对每1个建设项目建设期的1次检查为计算单位。
 4. **限期治理项目现场检查次数：**检查次数以对每1个限期治理项目的1次检查为计算单位。
 5. **许可证现场检查次数：**检查次数以对每1个单位排污许可证的1次检查为计算单位。
 6. **其他专项检查次数：**指除上述环境现场检查之外的各种专项检查类别，次数以报告期内的实际检查次数为准。
 7. **现场检查单位数：**指实际检查的单位个数，同一单位多次检查的按一个单位计。
 8. **环境违法单位数：**指现场检查的单位中，环境违法的单位个数。
 9. **生态环境监察总次数：**指对资源开发、非污染性建设项目以及对生态良好区、生态功能区、农村等生态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次数总和。
 10. **生态破坏案件立案数：**指在生态环境监察过程中发现的生态破坏案件、环境保护部转发的案件以及通过信函、电话、来访举报案件等所有生态破坏案件立案数的总和。
 11. **生态破坏案件处理数：**指经立案并进行了调查、处理或移交的案件数之和。
 12. **生态破坏案件结案数：**指案件办结总数（包括移交案件办结数）。
- 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基本情况
13. **立案数：**指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的总数量。
 14. **案件来源：**指报告期内按照上级转办、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和媒体报道等分类的环境污染案件的数量，不重复统计。在上级转办中单独统计环境保护部转办的环境污染案件数量。
 15. **处理数：**指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中，已经处理的案件总数。
 16. **其中环境保护部转办案件处理数：**指已经处理的案件中，由环境保护部转办的案件处理数。
 17. **结案数：**指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中，已经结案的案件总数。
 18. **其中环境保护部转办案件结案数：**指已经结案的案件中，由环境保护部转办的案件结案数。
 19. **违法行为：**环境污染案件按照的性质分为“擅自闲置、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违反‘环评’、‘三同时’规定”、“违反排污申报、收费制度规定”、“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其他违法行为”等。
 20. **罚款数额：**指处理环境污染案件，进行罚款的数额。

- 21. **限产停产：**指处理环境污染案件，执行限产停产的单位个数。
- 22. **限期治理：**实施限期治理的单位个数。
- 23. **取缔关停：**指处理环境污染案件，取缔关停的单位个数。
- 24. **其他：**指处理环境污染案件，采取除上述处理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措施的单位个数。
- 25. **追究责任人数：**指处理环境污染案件，追究企业、政府、环保部门或其他部门人员数。

十六、各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情况（环年专监 4 表）

- 1. **监控中心数量：**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各地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的数量。
- 2. **监控中心年运行维护资金：**指省级和地市级监控中心当年分别已投入的运行维护资金。
- 3. **已实施自动监控总数：**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展情况，至报告年度末在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已经实现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数及其水、气排放口个数。
- 4. **现有数：**指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确定的重点企业数及其水、气排放口个数。
- 5. **已实施自动监控数：**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及其水、气排放口中，在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已经实现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数及其水、气排放口个数。
- 6. **设备年运行维护总费用：**指对实现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其现场端自动监控设备当年实际投入的运行维护总费用。
- 7. **水重点企业/气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现有数：**指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其中国家重点监控的废水企业/废气企业/污水处理厂的分别的企业数量及其水、气排放口个数。同一家企业既为水重点企业、也是气重点企业的，参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布方法，分别统计。
- 8. **水重点企业/气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的已实施监控数：**前述水重点企业/气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现有数中，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够分别实施自动监控的重点企业数及其水、气排放口个数。
- 9. **安装 COD/SO₂ 自动监控设备数：**指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排放口，安装了 COD/SO₂ 自动监控设备的重点企业数和排放口个数。完整的 COD/SO₂ 自动监控设备应包括 COD（或 TOC）/SO₂ 在线监测分析仪器、流量（流速）计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
- 10. **COD/SO₂ 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指对安装 COD/SO₂ 自动监控设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其 COD/SO₂ 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浓度和排放量）能通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中心稳定联网报送的重点企业数和排放口个数。用于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数据的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应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05）。
- 11. **现有数：**指根据省级环保部门发布的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确定的重点企业数及其水、气排放口个数。

12. 已实施自动监控数：指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及其水、气排放口中，在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已经实现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数及其水、气排放口个数。

13. 设备年运行维护总费用：指对实现自动监控的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其现场端自动监控设备当年实际投入的运行维护总费用。

十七、环境信访工作情况(环季专办表)

1. 来信来访：按报表中的分类进行填报。上级环保部门转交下级环保部门办理的信件，由转交部门统计。

(1) 来信来访分类分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类、建设项目类、行业作风类、发明建议类、环境监测类、咨询类和其他七大类。凡因水和大气中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噪声、化学品、畜养、农药化肥、恶臭、放射性、电磁辐射、三产污染以及生态环境破坏等因素污染环境，导致投诉的来信来访均归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类；凡因新的建设项目，未执行或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定，导致投诉的来信来访均归为建设项目类；因环境执法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或在环境管理中收受贿赂、弄虚作假等因素导致投诉的来信来访归为行业作风类；要求环保部门提供监测数据或对监测数据提出质疑的来信来访归为环境监测类。

(2)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类中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化学品、农药、化肥污染、放射性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等类分别单独统计。如，一封来信来访中既涉及水污染问题，又涉及大气污染问题，则此件应分别同时计入水污染类和大气污染类中。因此，各类统计之和等于或大于实际来信总数或来访总数。

十八、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环季专监1表)

1.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事件分级标准定义：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2.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1) 死亡 30 人以上，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遭到严重污染；(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6)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3. 重大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1) 死亡 30 人以上，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污染；(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4)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4. 较大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1）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5. 一般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1）发生 3 人以下死亡；（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6. 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指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的事件。

7. 海洋污染事件：指船舶、钻井平台海损造成的溢油（含化学品）事件、陆岸污染造成的近海海域污染的事件。

8. 核与辐射事件：指核技术和辐射源应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事故、放射性伴生矿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置场事故、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事故等。

9. 违法排污引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排污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10. 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事件：指由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导致周边环境受到污染，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的环境事件。

11. 交通事故引发环境事件：指由于交通事故导致化学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

12. 自然灾害引发环境事件：指由于受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导致污染物释放到外环境的事件。

13. 伤亡人数：指环境事件本身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中毒人数是指外环境人员受到污染物影响，造成的人员中毒情况。

14. 突发环境事件罚款总额：指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受到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金额总数。

15. 污染损害赔偿总额：指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对受害单位和受害人所作出的经济赔偿的金额总数。

六、 逻辑审核关系

环年专办 1 表

指标关系: $1 \geq 26$, $1 \geq 27$, $1=2+6+10+14+20+24+25$, $2 \geq 3+4+5$, $6 \geq 7+8+9$, $10 \geq 11+12+13$, $14 \geq 15+16+17+18+19$, $20 \geq 21+22+23$

环年专办 2 表

指标关系: $2 \geq 3+4$, $5 \geq 6+7$, $23 \geq 24$, $23 \geq 25+26$

环年专规表

指标关系: $1=2+7+13+16$, $2=3+5+6$, $3 \geq 4$, $7=8+9+10+11+12$, $13=14+15$, $A=B+C+D$

环年专法表

指标关系: $4=5+6$, $8=9+10$, $12=13+14$, $16=17+18$, $24=25+26$

环年专人 1 表

指标关系: $1=2+10+18+26+33$, $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25$, $27=28+29$, $26=27+30+31+32$, $B=C+D+F$, $D>E$, $G=I+J+L$, $J>K$

环年专人 2 表

说明: 本表填报范围为县级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包括事业单位性质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或局站合一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环年专科 1 表

指标关系: $1=2+3+4+5+6$, $7=8+9+10+11+12$, $13 \geq 14$, $15=16+17+18+19$, $20 \geq 21$, $22=23+24+25+26$

环年专科 2 表

指标关系: $4=5+14$, $6 \geq 7+8+9+10+11+12+13$

环年专科 3 表

指标关系: $1=2+3$, $5 \geq 6+9+12+13$, $6=7+8$, $9=10+11$, $16=17+18+19=20+22+24$, $20 \geq 21$, $22 \geq 23$, $24 \geq 25$, $29 \geq 30+31 \geq 32$, $33 \geq 34 \geq 35$, $37 \geq 38$, $39 \geq 40$, $39 \geq 41+43+45$, $41 \geq 42$, $43 \geq 44$, $45 \geq 46$, $51 \geq 52 \geq 55$, $51 \geq 53$, $51 \geq 54$, $56 \geq 57$, $56 \geq 58$, $56 \geq 59$, $61 \geq 62+63+64$, $65=66+67+68$, $69 \geq 70$

环年专生 1 表

指标关系: $1=2+3+4+5$, $8=9+10+11$

注: 指标“八、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中种猪场、奶牛场、种牛场、种羊场的规模应将存栏量按有关换算关系换算为相应品种肉畜的出栏量后进行统计, 养猪场数含种猪场, 养牛场数含奶牛场、肉牛场及种牛场, 养羊场含种养场, 养禽场数含肉鸡场、蛋鸡场、养鸭场、养鹅场

等及种禽场

环年专评 1—1 表

指标关系: $1 \geq 2$, $3 = (2 \div 1) \times 100\%$, $4 = 5 + 6 + 7$

环年专评 1—2 表

指标关系: $1 \geq 3$, $2 \geq 4$, $13 \geq 14$, $15 \geq 16$

环年专评 2 表

指标关系: $1 = 2 + 3$, $4 = (2 \div 1) 100\%$, $5 = 6 + 7$

环年专监 1 表

指标关系: $2 \geq 3 + 8 + 13 + 15$

环年专监 3 表

指标关系: $1 = 2 + 3 + 4 + 5 + 6$, $7 \geq 8$, $9 \geq 10 \geq 11 \geq 12$, $13 = 14 + 16 + 17 + 18 + 19$, $14 \geq 15$, $20 \geq 21$, $22 \geq 23$

注: 合计=省级+地市级+县区级

环年专监 4 表

指标关系: $1 \geq 3 + 18$, $2 \geq 3$, $2 \leq 5 + 9 + 13$, $3 \leq 6 + 10 + 14$, $5 \geq 6 \geq 7 \geq 8$, $9 \geq 10 \geq 11 \geq 12$, $13 \geq 14 \geq 15 \geq 16$, $17 \geq 18$

环年专宣表

指标关系: $1 \geq 2 + 3$, $5 \geq 6 + 7 + 8$, $9 \geq 10 + 11 + 12$, $14 \geq 15 + 16 + 17$, $18 \geq 19 + 20 + 21$

环季专办 1 表

指标关系: $1 \leq 2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2 \leq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1 \geq 20$, $1 \geq 21$

环季专办 2 表

指标关系: $1 \leq 3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2 = \text{实际来访人次}$, $3 \leq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1 \geq 21$, $1 \geq 22$

环季专监 1 表

指标关系: $1 = 2 + 3 + 4 + 5$, $1 = 6 + 8 + 9 + 11 + 12 + 13 + 14 + 15$, $1 = 16 + 17 + 18 + 19 + 20$, $6 \geq 7$, $9 \geq 10$, $22 \geq 23$, $22 \geq 24$